2025年度地质调查项目分析测试类

委托业务第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方（受托方）：

|  |
| --- |
| 合同编号:  |
| 签订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566号 |

 2025年委托业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方（受托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 标段 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

乙方对甲方所送的 进行分析测试，并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客观地向甲方出具、提交样品分析报告。

2.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测试任务，成果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甲方的要求。没有明确技术标准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内容

## 测试项目详见下表（具体样品数量及金额以甲方最终送样数量为准）：

## 工作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所属项目名称 | 委托业务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成交单价（元） | 合计费用（万元） | 工作方法 | 工作周期及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合计（元）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于2025年12月30日结束。并按甲方实际委托样品时间及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加强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准确、公正。

3.工期顺延的有关规定：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所延误的时间，经甲方认可的，工期可顺延；

（2）延误工期以甲乙双方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工期顺延材料的，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4.乙方此次分析测试样品外检单位选择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需提供经费结算审计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送样单等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

送检的样品满足乙方检验要求，寄送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样品测试单价参照响应文件报价结算。样品预计分析测试费用 元( 整)，以甲方实际送样数量来确定最终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50%，即 元（ 元整）；

（2）乙方完成甲方全部样品80%工作量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30%，即 元（ 整）；

（3）样品检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全部送检样品分析检验报告（及质量评述）等配套资料并检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最终费用结算，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才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4.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帐 号： 。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预计总金额的10%，即 元（ 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本合同的检测经费由乙方以 专项经费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现场或线上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检测工作和使用检测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1. 合作事宜需调整或变更时；

2. 其他变化需要双方协商解决时。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人为不可控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失败和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仍按照实际检测成果结算相应费用，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有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检测结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纸质版报告（含检验印章及签名）3份和电子版报告（U盘加密）1份；

2.检测结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最后一批送样30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交付地点为昆明中心。

**第十条** 甲方对样品原始资料和工作成果享有专有权；其他任何一方不得占有样品化验成果资料，如若泄密给第三方，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按约定对甲方样品进行检验，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检测合作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技术服务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未按检测要求完成工作，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预计总金额3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成果的，乙方应以合同预计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预计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检测结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后，利用该项检测结果进行后续研究试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联系项目相关单位，监督乙方按合同完成项目工作。

2.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联系，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无；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 乙方（受托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 单位名称：（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地 址： | 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566号  | 地 址： |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信用代码： |  | 信用代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贿赂承诺书

为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供应商承诺如下：

1.决不给予昆明中心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或任何变相的物质（如购物打折）及精神利益。

2.决不赠送昆明中心工作人员财物（如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不为中心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餐饮费、交通费）。

3.决不为昆明中心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方便。

4.决不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昆明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餐饮）。

5.决不为昆明中心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6.决不给昆明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借款和担保性财产利益，减免债务，不为中心工作人员代购任何产品。

7.决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私人关系签订本合同。

8.决不作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以及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9.若昆明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向我方工作人员索取贿赂的，应立即如实向昆明中心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871-68202431）。

10.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则视为无条件同意昆明中心解除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